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9.30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68 天；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68 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68 天、65 天；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68 天；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6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3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1,864,4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238,06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5.276 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 2.52 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滞缓，尚闲置 17.76 亿元。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观察标的或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3	12,000	1.00%或3.10%或3.20%	22.66 或70.26 或72.53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期N款	25,000	1.05%–3.30%	48.90–153.69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兑日元汇率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	1.485%–3.60%	19.63–47.60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午盘价）	无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53期	13,000	1.48%–3.53%	35.84–85.49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英镑即期汇率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85%–3.60%	13.40–32.50	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午盘价）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	31,000	1.60%–3.40%	86.96–184.81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合计	/	/	9 3,000	/	/	/	/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2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8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 3.10%或 3.20%

2、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8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30%

3、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70 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7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8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3.60%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3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8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53%

5、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50 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3.60%

6、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0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1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9.30 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 64–68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9,287.20	542,830.20
负债总额	158,326.65	156,396.33
资产净额	390,960.55	386,433.8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45	23,513.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9.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19 亿元的 48.4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8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3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及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63 期	30,000	30,000	222.86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0.82	/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49.33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90.95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11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43 期 F 款	33,000	33,000	215.81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734 期	7,000	7,000	45.48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46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49.04	/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8.61	/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	40,000	331.39	/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2.36	/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161.36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461.23	/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	20,000	20,000	357.92	/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4.87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57	/
18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	50,000	50,000	512.87	/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37,000	335.73	/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9	/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6.84	/
2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0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	/	13,000
2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16.98	/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26.09	/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149 期 L 款	10,000	/	/	10,000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29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6	12,000	12,000	109.50	/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29	/
3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31,000	31,000	300.83	/
3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	/	13,000
34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	12,000	/	/	12,000
3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	25,000	/	/	25,000
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	13,000	/	/	13,000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9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31,000	/	/	31,000
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21	/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81	/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31	/
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25	/
合计		684,000	531,000	4,934.33	15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5.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600	
总理财额度				191,6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	32.63	3.31%	90 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99,445	31,445	262.40	6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4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股份回购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2020 年 10 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6 号）。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4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支付的金额为 27,048,755.3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尚未结束，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继续推进。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回购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56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3 号集合资产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6,760	2.7%—3.2%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300	2.6–2.9%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	1.6%–3.25%	3.80	2021/12/3 到期	浮动收益	否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月月福 23 号集合资产	3,000	3.70%	8.52	2021/9/7 到期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0,56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无固定期限	200
2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无固定期限	300
3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	100
4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无固定期限	1,950
5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无固定期限	250
6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无固定期限	350
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1,280
8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320
9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无固定期限	260
10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无固定期限	1,100
11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无固定期限	65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自主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1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3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